

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 1~30 次招考)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 本市國民中小學特教班教師彈性調整人力案。
- (九) 本市公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增置餘額代理教師推展教育特色實施計畫。
- (十)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
- (十一) 本校 113 年 06 月 27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序號	應試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1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專長	實缺	1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專長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學期開始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1. 本次代理教師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各類一般代理教師備取資格保留至 114 年 4 月 31 日止。 3.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聘期為 113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學期開始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4. 一般代理代課教師任教職務由學校依教師專長及學校業務需求排定。 5. 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8 條至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第 1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即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第 2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須符合其中一款資格)

-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2)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3)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並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以後:**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須符合其中一款資格)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3)輔導諮商心理相關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並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並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4)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註:

1. 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之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2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2. 若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 四、報名資料

(一)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二)、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三)。

(三)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9.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一律自行下載報名表填妥基本資料(應試編號除外)及貼上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親自報名（現場繳交報名表、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中壢區文化二路 161 號） 03-4625566 轉 710 黃主任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 公告 時間 及 地點	113 年 7 月 10 日 12 時至 113 年 7 月 16 日 12 時止 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yushes.tyc.edu.tw/">http://www.yushes.tyc.edu.tw/</a>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a href="http://t-job.nlps.tyc.edu.tw/">http://t-job.nlps.tyc.edu.tw/</a>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a href="http://tsn.moe.edu.tw/index">http://tsn.moe.edu.tw/index</a>	
報名 日期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逾時不予受理） （倘若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下一次甄選） 聯絡電話：03-4625566#710 第 1 招考報名: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 上午 08 時 30 分~10 時 00 分 第 2 招考報名: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08 時 30 分~10 時 00 分 第 3-30 招考報名: 自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起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止，每周二、 周五兩天辦理 <b>報名</b> ，報名時間上午 08 時 30 分~10 時 00 分止。(9 月 17 日適 逢中秋節放假停辦乙次，順延至 10 月 25 日(五)辦理。	各階段招考 時間逾時者 不予受理； 如缺額補滿 另行公告且 不再進 行下階段甄 選。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 日期 及 相關 時間	甄選日期： 第 1 招考甄選: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12 時 30 分 第 2 招考甄選: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12 時 30 分 第 3-30 招考甄選: 自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起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止，每周二、 周五兩天辦理 <b>甄試</b> ，甄試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12 時 30 分止。(9 月 17 日適 逢中秋節放假停辦乙次，順延至 10 月 25 日(五)辦理。 報到時間 1.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2.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甄選時間本 校得視報名 人數多寡調 整之
成績 公告 日期	第 1 招考成績公告: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 下午 14 時 30 分前公告。 第 2 招考成績公告: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 下午 14 時 30 分前公告。 第 3-30 招考成績公告: 自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起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止，每周二、 周五兩天辦理，成績公告時間下午 14 時 30 分前。(9 月 17 日適逢中秋節放 假停辦乙次，順延至 10 月 25 日(五)辦理。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 出異議。	以上均採網 路公告，如 簡章公告網 站



成績 複查 時間	第1招考成績公告:113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前截止。 第2招考成績公告:1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前截止。 第3-30招考成績公告: 自113年7月22日(星期一)起至113年10月28日(星期一)止,每周一、 周三兩天上午9時00分前辦理。(9月17日適逢中秋節放假停辦乙次,順延 至10月25日(五)辦理。	
	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向本校人事室申請。 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 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複查結果回覆方式:現場查明後立即交由申請人簽收。	
正取 人員 報到 聘任	第1招考正取人員:113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前報到。 第2招考正取人員:1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前報到。 第3-30招考成績複查 自113年7月22日(星期一)起至113年10月28日(星期一)止,每周一、 周三兩天上午9時至12時前至本校辦理報到聘任。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 體檢 表	錄取人員須於公告兩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 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yushes.tyc.edu.tw">http://www.yushes.tyc.edu.tw</a>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專長

方式	成績 比例	甄選 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0 分鐘	1. 輔導工作實作演練 以校園兒童可能發生的問題做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8分鐘,個案概念化討論 2分鐘。 2. 情境演練題目於當天考前15分鐘進行指定題目決定考題,題目範圍為「性平 事件」、「霸凌事件」、「自傷事件」、「拒學」、「情緒障礙」。 3.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個案諮商與團體輔導技巧、輔導實務及有關 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相關聘任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經甄試錄取之相關聘任人員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 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 (四)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五)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 十、依教育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30055572 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071076A 號函以，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爰代理(課)教師甄選之報名資格不引用第七款規定。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之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附錄四】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節錄）

第七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本法公布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法公布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公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公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人員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附錄五】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節錄）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之專任教師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附錄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 【附錄七】國民教育法（節錄）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附件一-1】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  
第 \_\_\_\_\_ 招甄選報名表

應試類別：1.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應試編號：

報名日期：113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系 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諮商)學分證明									
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文件	1.			2.			3.			
	4.			5.			6.			
經歷  (歷任 代課 及 實習 資均 要 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別	到職			卸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 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p>1.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p> <p>2. 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p> <p>3.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p> <p>4. 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p> <p>切結(應考)人簽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附件二】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  
(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四】

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 第\_\_\_\_\_招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	成績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實作)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_\_年\_\_月\_\_日上午\_\_時起至\_\_時止。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 第\_\_\_\_\_招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	成績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實作)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甄選委員會：(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